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20007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银河村6组，丸忠特耐王包装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通过暗管排放工业废水，异味扰民，侵占如泰运河红线。已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但未得到处理。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丸忠特耐王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从事纸箱制造项目的南通鼎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岔河镇政府4月25前对丸忠特耐王包装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丰产沟进行清理，责成厂区内企业4月20日前将食堂、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纳管送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南通鼎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保审批前不得生产。

四、完成时限

2022年4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南通鼎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厂区内4家企业已将食堂和厕所生活污水收集后纳管至岔河镇污水处理厂。4月16日，南通鼎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拆除设备，并全部搬离。岔河镇政府已将厂区东侧的丰产沟进行了清理并建成生态渠。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